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9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5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陳瓊花 郭義雄 林安邦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 陳麗桂 王新華 莊振益 張國恩 李忠謀 卓俊辰

> 林碧霞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林淑端

> 陳文政(請 葉國樑 林育瑋 鄧毓浩 盧台華 林美娟 假)王上維代理

> 彭淑華 陳昭珍 林幸台 張武昌 莊坤良 胡幼偉

> 林麗月 潘朝陽 温振華 葉明倉 王開府 賴守正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管一政 譚克平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 王順美 洪姮娥 陳正達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 周賢彬 呂鍾寬 林淑真 馮丹白 异明雄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樫 鄭志富 施致平 洪欽銘 蔡禎雄

賴振生(請 陳秋蘭 謝伸裕 沈宗憲 程道和 信世昌 假)戴祖錦代理

陳李綢 廖遠光 林家興 陳學志 李 林逢祺 瑛 (請假)

周麗端 林佳範 廖鳳瑞 陳仲彥 陳政友 黄松元

(請假) (請假) 潘淑滿 董秀蘭 邱貴發 陳美芳 張正芬 潘慧玲

(請假) 程玉秀 賴貴三 蔡宗陽 陳廖安 蘇子中

(請假)

陳純音 梁孫傑 葉錫南 陳春燕 吳靜蘭 吳信政

(請假) 郭忠勝 蔡錦堂 趙文敏 張幼賢 楊壬孝 陸健榮

(請假) 呂光洋 吳文欽 王忠茂 孫英傑 黃基礎 鄭湧涇

鄒治華 劉德慶 林順喜 楊謝樂 黄進龍 陳沁紅

(請假)

錢善華 謝隆廣 方崇雄 羅基敏 莊謙本 鄭慶民

王鶴森 楊啓榮 麥秀英 歐慶亨 卓俊伶 張慧娟 (請假)

林安梧

梁國常 黄瑞玉 宋秉仁 楊雲芳 張秀琴 劉志泰

孔令泰 任宗浩 謝佳叡 凌兆鳳 郭家豪 方珮馨

林少軒 周晏生 麥仲宇

列席人員: 李思賢 張俊彦 郭靜姿 宋曜廷 程紹同 黃純敏

陳金錠 陳淑慧 謝聰明 黃景河

甲、會議報告(9:00-9:1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個人與22日結緣,本年2月22日本人宣誓就任台師大校長,3月22日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4月22日林口校區正式揭牌。今天是11月22日,本校新的組織規程,在許多同仁集思廣益之下,已近完成。希望完成後能有新的思考、新的努力,走向一個新的境界。

最近本人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大多數委員對本校鼓勵有加,但 亦有立委質詢本校對日漸沈淪有何提升方法。本人聽到「沈淪」二字心情 倍感沈重。過去本校一直是教育界的龍頭,然在這九個月期間,本人發現 本校的確面臨許多問題,亟待解決。

此時,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須有革命性之作為及居安思危之心理準備。 而面對現今社會教育之亂象,撥亂反正更是本校最重大之責任。希望本校 經過此次組織再造後,能蓄集教學及研究之能量,在本人四年任期內定下 基礎,將本校提升為亞洲第一流之大學。

回到母校九個月期間,發現本校地理環境非常優渥,同時同仁間感情非常好,這是本校最好的本錢;同時個人也獲得師長們多方面的協助及愛戴。本人個性一向耿直,只要認為對的是就義無反顧勇往直前,向來秉持本校「誠、正、勤、樸」校訓,來衡量所有事情。近來接到許多師長的抱怨,主要在於教學負擔太沉重及空間不足之問題。

本校空間未能充分使用,宜由行政單位及制度面著手,最近已經逐一獲得突破及解決。另一方面,教師教學負擔沉重問題,經統計全校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9.5小時,但本校開設有183個學位專班,因此,部分教師在系上每週授課12小時外,夜間或週末還有10小時的專班的課。這是因制度問題,教師在校外兼課限4小時,校內上課卻無時間限制,這是

非常不合理之制度,同時也造成教師超授鐘點問題。本校部分老師每週總授課時數,有高達26個小時者,這比中學老師還多,授課的群組大部分是大學部和碩士班,造成師長們過大之身心負荷,無法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為顧及師長之健康,同時能享受到教學與研究之樂趣,爾後應從嚴解釋法令,以保障教學品質。

學術研究是大學之生命,研究是為了創新、溫故知新、回饋於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在此,本人提出幾個建議方向,來提升本校研究環境。首先,是改善教學負擔過重之問題,請教務處從今年開始不要再增加學位專班之班次,並逐年減少。其次,請人事室研究如何落實專任教授制度,減少教師校外兼課,增加與學生間互動及研究之機會。另外,請各系所每年對開設課程進行檢討與改善,爾後學校將以系所對課程規劃改善情形,作為經費分配之依據。學校並計畫每年於各系所選出優秀學生,送往國外姊妹從進修,將經費充分用於學生。

最後,個人因身體健康因素,將自12月19日起住院接受一星期治療,並休養一個月左右,希望這段時間行政團隊能持續積極努力,推動各項校務;同時也請各位師長平時多注重身體健康,定期檢查。另為加速校務推動,本人特請張國恩教授擔任副校長,並請陳瓊花教授擔任第一副校長,共同為本校發展貢獻心力,敬請支持指教。

参、上(第9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擬增聘「國立臺灣	性別平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簽請校長
1	師範大學性別平	等教育		聘任。
	等教育委員會」第	委員會		
	1 屆委員2名,提			
	請同意。			
提案	擬修正「國立臺灣	健康中	照案通過。	已於 95 年 11 月 8
2	師範大學健康中	ジ		日以師大健字第
	心設置辨法」第			0950021512 號函本
	3、第8條條文,			校各單位。
	提請 討論。			
提案	擬修正「國立臺灣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5 年 11 月 8
3	師範大學教師出			日以師大人字第
	國講學、研究或進			0950020896 號函發
	修辨法」部分條文			布施行在案。
	案,提請 討論。			
提案	擬修正「國立臺灣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業於 95 年 11 月 8

提案	案 由	提 案 位	決議	執行情形
<u>序</u> 4	師範大學教授休	平 仏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	日以師大人字第
1	假研究辦法」部分		部分文字修正	
	條文案,提請 討		為:「並返校授課	
	論。		未支領鐘點費	
			者,借調期間得折	
			半併計休假服務	
			年資,且借調期滿	
			歸建後須服務滿	
			一年始得申請休	
la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假研究。」。	W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本校校內專任教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業於 95 年 11 月 9
5	師合聘辦法修正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	
	(草案)案,提請		第一項第一款文	
	討論。		字修正為:「一、合 聘 教 師 得 在	布施行在案。
			主、從聘單位授	
			課,每週授課總時	
			數應符合本校教	
			師授課時數相關	
			規定,在從聘單位	
			得參與教學、研究	
			及服務。」。	
提案	擬修正「國立臺	學術發	一、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灣師範大學講座	展處	二、修正內容:	
	教授設置辦法」		(一)第八條文字修正	
	部分條文案,提		為:「總任期以	
	請 討論。		四年為限」文字	
			刪除。	
			(二)第九條「講座	
			教授之名額總數…	
			數…」條文刪 除文刪	
			(三)第十條條次改為	
			第九條。	
提案	有關「國立臺灣師	學術發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範大學教師評鑑	展處		
	準則」部分條文修	_		
	正案,提請 討			
	論。			
提案	本校組織規程部	人事室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	一、第六條及第三
8	分條文修正草		文	十二條條文修
	案,提請 討論。		(一)第一條照案通	正案業報經教

提案		提	案					
作	案 由	延	· 位	決議	執	行	情	形
/1			1	過。		育部	95 -	年 11
				(二) 第二條修正通				台中
				過,修正內				字第
				容: (和平校		0950		
				區)文字刪				,並
				除。				5 年
				(三) 第三條未修正。				日師
				(四)第四條照案通		大	人字	第
				過。		0950	0215	38
				(五) 第五條照案通		號函	發布	施行
				過。		在案	0	
				(六)第六條照案通	二、	第八	條條	文經
				過。		提 9	5年	11月
				(七)第七條條文照案		13日	第6	次學
				通過,有關第三		術組	織研	議小
				項因涉及大學		-		決議
				自主事項,再向		修正	第七	條、
				教育部反應;通		•		第三
				過附表「國立臺				第三
				灣師範大學各			條條	
				學院、學系、學			•	次臨
				科、研究所及學			討論	
				位學程設置表」				-
				(如附件		條、	•	
				8-1) •		第五		•
				(八)第八條緩議。		條及		
				(九)第九條第一項第		一項	•	•
				一款採甲案,第		條文		•
				一項第二款以		織規		
				下條文提下次		正條	-	
				臨時校務會議		一併	報	部核
				討論。		定。士如	從 扫	但甘
				(十)第三十二條修正 通過,修正內		本組		
				型 题,修正内容:第一項採乙		他各文業		
				帝· 第一項孫〇 案 ,第三項刪		义 亲 臨時	•	•
				亲 / 另二項刪 除。		四町	百列	⊅iHJ ~
				二、本案其他各條修正				
				條文提下次臨時				
				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修正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9:20-12:00)

提案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48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範圍包括大學評鑑、校長遴選、組織、招生、課程、學生自治等事項,本校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95 年 4 月 6 日「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7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成員及研議範圍與內容並提經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
- 三、上開 7 小組研議內容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計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等 4 小組,茲彙整各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本校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依建議修正。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略】、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各乙份。
- 五、前次會議已通過及修正條文詳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參、提案 8 決議修正內容。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七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項修正為「<u>同一學院內</u>, 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 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 辦法另訂之。」
 - (二)第八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 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 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 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各學院 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 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三) 第九條決議如下:

- 1、<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u>: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2、遞補『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退休成員,並納入學生代表。
- 3、第一項第三款:照案通過。
- 二、其餘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 4-	_	7/4		-		<i>y</i>		× 34 700	. 14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決	議
第七個	条			第七個	条			修正通過。	
		院、學	系、	本大學	學設各學	院、學	系、		
					及研究所				
,詳女	四附表「	國立臺	灣師	「國」	上臺灣師.	範大學	各學		
					學系、學				
科、石	开究所及	學位學	程設	設置者	き」。				
置表」	ı °			前項馬	學院、學	系、學	科及		
前項号	學院、學家	系、學科	<u>、</u> 研	研究戶	近增設.	或裁併	,經		
究所及	及學位學	程之增	設或	教育部	邓核准後	, 附表	應即		
裁併	,經教育	部核准	後,	修正主	丘報教育	邹核定	0		
附表原	惩即修正	並報教	育部	本校往	导就系所	中著具	專業		
核定。				.,	皆擇一至.	, .	***		
					育典範師				
					其實施要				
		-			炎育部備	查並優	予協		
	展上有需			助。					
	<u>系多所之</u>		<u>構,</u>						
	作辦法另								
	导就系所		•						
	皆擇一至								
-	育典範師								
	其實施要								
		查並慢	予協						
助。	<i>L</i> -			<i></i>	le .			14 - 17 17	
第八個		6 W 21	=	第八個	•	6 m es	=	修正通過。	
			_		學各學院		_		
					宗理院務	1			
					王一人,然				
				-	斗各置主(
		-			务。各單為	-			
					各置所長·		_		
					各學院				
-		<u> </u>			位得視需-				
					各學系				
		•			导視需要	直助教	、職		
, ,	、學科、			貝右-	「人。				
I	<u>呈</u> 得視需	安直助	教、						
職 貝え	<u>苦干人。</u>								

第 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第 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一、請『行政組織研議 活輔導、心理輔導、 住宿輔導、課外活動 指導、衛生保健、軍 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 務事項。設生活輔 導、諮商輔導、住宿 輔導、課外活動指 導、衛生保健、公館 校區學務、林口校區 學務七組及軍訓室。 置學生事務長(簡稱 學務長)一人、得置 副學生事務長(簡稱 副學務長)一人、置秘 書一人,各組各置組 長一人,軍訓室置主 任一人,並視需要置 醫事人員、教官、護 理教師 · 職員若干 人。諮商輔導組得視 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 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 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 體育室協助之。

理輔導、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指導、衛生 保健及其他輔導事 項。設生活輔導、課 外活動指導、衛生保 二、遞補 『行政組織研 健、僑生及外籍生輔 導、理學院學務五 組。置學生事務長(簡 稱學務長)一人、秘 書一人,各組各置組 長一人,並視需要置 職員若干人。學生事 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 導、生活輔導、體育 活動、衛生保健及其 他事宜,得請學生輔 導中心、軍訓室、體 育室、健康中心協助

之。

- 小組』邀請相關單 位溝通後再提校 務會議討論。
- 議小組』退休成 員,並納入學生代 表。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監 印、事務、場地管理、 出納、營繕、保管、 採購、環境安全衛 生、警衛及其他總務 事項。設文書、經營 管理、出納、營繕、 保管、採購、公館校 區總務、林口校區總 務八組、環境安全衛 生中心及駐衛警察 隊。置總務長一人、得 置副總務長一人、置 秘書一人,各組各置 組長一人,環安衛中 心置主任一人,並視 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 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 法令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事務、出納、營繕、 保管、採購、警衛及 其他總務事項。設文 書、 事務、出納、營 繕、保管、採購、理 學院事務、林口校區 事務八組及駐衛警察 隊。置總務長一人、 秘書一人,各組各置 組長一人,並視需要 置職員若干人;駐衛 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 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 辦理。

照案通過。

甲案: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 究之企劃、推動、技 術移轉、國內外學術 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 發展事項。設企劃、 研究推動二組及國際 辦公室,必要時得設 創新育成中心。置研 發長一人、秘書一 人,各組各置組長一 人,國際辦公室及創 新育成中心各置主任 一人,並視需要置職 員若干人。

乙案: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 究之企劃、推動、技 術移轉、學術交流合 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 項。設企劃、研究推 動、產學合作三組,

術研究之企劃、推 動、國內外學術交流 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 事項。設企劃、學術研 究推動、學術合作三 組。置處長一人、秘 書一人,各組各置組 長一人,並視需要置 職員若干人。

請『行政組織研議小 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 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決	議
	必要時得							
	中心。							
	人、秘書							
	各置組長							
	育成中,							
	<u>人</u> , 並視	見需要置	職員					
	若干人。							
	國際辦名	〉室:掌	理海					
	內外國	際學:	生 招					
	生、國際	於學生輔	導及					
	國際學							
	等事項。							
	導、學術							
	校區國際	•						
	任一人,							
	長一人		要置					
	職員若干	<u> </u>						